

最高法发布二〇二五年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依法严惩“网络黑嘴”商业诋毁

人民日报讯(记者/魏哲哲)最高人民法院20日发布2025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其中“许昌市胖某商贸有限公司、于某某与柴某某等商业诋毁、名誉权纠纷案”明确:依法严惩“网络黑嘴”造谣炒作牟利的商业诋毁行为。该案明确了舆论监督与恶意侵权的行为边界,对于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净化网络生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据介绍,许昌市胖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胖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秉持“不满意就退货”“用真品换真心”的经营理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得到消费者认可。于某某系胖某公司创始人、法定代表人。

2025年3月起,柴某某借助温某某实名注册的账号“柴某某”,在多个网络社交媒体平台上不断发布涉及胖某公司盈利模式、产品质量、企业商誉以及于某某个人名誉的视频,对胖某公司及于某某进行恶意抹黑诋毁,并借机吸引引流带货,为其关联企业温州市某珠宝有限公司、武汉市某珠宝有限公司营造竞争优势。

对此,胖某公司、于某某认为上述行为构成商业诋毁,同时侵害其名誉权,便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删除侵权视频,书面致歉并在视频账号发布致歉内容,赔偿各项损失共计600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柴某某实施了编造、传播虚假和误导性信息的行为,引发公众对胖某公司的不当猜疑,导致胖某公司多年积累的公众信任度受损,并造成胖某公司部分商品被退货,对其他业态商品销售亦产生间接负面影响,扰乱了正常市场竞争秩序,柴某某的上述行为构成商业诋毁。同时,柴某某使用带有侮辱性的低俗词语,发布针对于某某的虚假负面言论,对于某某实施了侮辱、诽谤行为,客观上导致公众对于某某的品德、声望产生负面认知,使其社会评价降低,柴某某的上述行为构成对于某某名誉权的侵害。

那么,“出借”账号的人、享受流量红利一

方该承担责任吗?法院认为,温某某出借其社交媒体账号后既未履行监督义务核查账号使用情况,也未采取注销账号等补救措施,更未制止侵权行为。温州市某珠宝有限公司、武汉市某珠宝有限公司为享受侵权行为带来的流量红利,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对柴某某发布的虚假信息放任态度,具有过错。上述行为与柴某某的被告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构成共同侵权。

最终,法院判决:四被告停止侵权、删除侵权视频,发布致歉声明并在视频账号发布,赔偿胖某公司、于某某经济损失及支付合理开支共计260万元。

探源“清清黄河”

(上接5版)

在胡海英看来,村里人都喝着“黄河水”长大,血脉相连,只要党组织强,大伙儿就能抱在一起谋发展。

四日

坎布拉·地质公园中的“清清黄河”

红色丹霞岩壁连绵起伏,陡峭矗立,碧绿水蜿蜒穿行在峡谷间。两岸林木葱郁,山间云雾时聚时散,一步一景,浑然天成。

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黄河在崖壁脚下穿行,形成独具特色的美景:赭红色的丹霞岩壁之下,梨花成片绽放,碧绿水缓缓流淌。2025年4月,坎布拉获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成为青海省第二处世界地质公园。

记者沿步道徒步进入园区,近距离感受这片地质遗迹的原生模样。坎布拉地处青藏高原东北缘,位于我国地势一、二级阶梯过渡地带,完整保留了不同地质时期的地层与构造遗迹。

园区内丹霞地貌、黄河水域、森林生态叠加共生,被视作记录高原地质演化的天然样本。这里没有人造景观,岩壁、林木都保持着原生状态。

公园核心区散落着德洪、尖藏、万吉合、杂吾昂四个自然村落。民居依山傍水,村落烟火与山野景致融为一体。这些村庄不只是景区点缀,更是公园生态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走进尖藏村,村民多杰扎西正在整理传统戏服,这是一座因藏戏《智美更登》而远近闻名的村落。“过去只在节庆时演唱,如今村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打造特色体验项目,我们都盼着这门技艺能成为迎接远方客人的礼物。”

山水能留住脚步,文化能留住人心。从年长的老人到年幼的孩子,村里不少人能跟着唱上几段,古老艺术在日常烟火中代代延续,也让地质公园多一份人文厚度。

尖藏村党支部书记索南多杰介绍,村里依托地质公园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目前已有6家木屋农家乐,可提供住宿和餐饮。他还热情展示了村里新建的露营地照片,绿油油的草原上,传统与现代帐篷错落分布。

“这里的星空会让你想起小时候。”索南多杰说,等道路贯通后,这里就能接待游客留宿,让大家在地质公园里枕着星空入眠。

坎布拉镇党委书记杨海林告诉记者,当地正在完善民俗体验点,计划依托景区客流发展民宿和特色产业。“村民们都期待好风景能变成好‘钱景’,在家门口吃上旅游饭。”

杨海林认为,守着世界级地质公园,不能只靠自然风光吸引游客,更要把民俗体验、本土特色串起来,让游客愿意停留、愿意体验。

傍晚下山途中,记者看到,S307线李家峡至坎布拉段滑坡应急保通及病害整治工程正在紧张施工,现场一派如火如荼的建设景象。

坎布拉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扎西才让介绍,李坎公路途经四个行政村,全长55公里,道路病害整治及保通工程预计4月底前全部完工并通车,补齐了坎布拉景区交通的短板,为“清清黄河”生态旅游带跨区旅游环线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

夕阳缓缓漫上丹霞山脊,俄家台游客接待服务基地的灯光次第亮起。夜宿于此,推开窗就能望见碧绿的黄河水,远处红色的丹霞山体,在暮色中渐渐显出清晰轮廓。

入夜后的坎布拉格外安静,没有城市的喧嚣,只有偶尔传来的几声鸟鸣。抬眼望去,夜空澄澈,人心也跟着安宁下来。

基地内的坎布拉国际酒店已投入使用,不远处的藏家大院静静矗立,这座木结构院落古朴大气,餐饮、住宿、民俗展示融为一体,是当地一处“网红”打卡点。

山脚下,一批民宿、庄园正在加紧筹备完善,为旅游旺季做准备。“清清黄河”在丹霞脚下静静流淌,见证着这片土地的变化。

行走坎布拉,既能看到自然造化的壮阔,也能感受到乡土人文的温度。山水相依、昼夜皆景的坎布拉,正以自己的节奏,书写黄河上游生态保护与文旅发展的新篇章。

五日

尾声·“清清黄河”滋养的一碗“面”

清水绕城,面香四溢……记者来到黄河青海段的尾部——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清清黄河”不仅赋予这片土地绚丽的风景,更滋养了一碗绵延数千年,产值已达百亿元的拉面。

2002年,与化隆相邻的民和喇家遗址出土一碗4000年前的面条状遗物,被《自然》杂志确认为世界最早面条遗存。这碗“世界第一面”蜷缩于陶碗中,形态与今日常见的拉面高度相似,印证了黄河岸边饮食智慧的千年传承。

如今的化隆县,31万人中有近11万人从事拉面产业。化隆拉面人在全国337个大中城市和16个国家和地区开了2.1万余家门店,年营业收入近150亿元。

“十万大军闯天下”的化隆现象,既离不开母亲河的馈赠,也与当地地貌肌理息息相关。

从地图上看,化隆县位于青海省东部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过渡地带,海拔在1884米至4484米之间,地形呈“八分山、一分水、一分川”的特点,山大沟深、土地贫瘠。因此,化隆人的基因中似乎就带着“闯”的劲头。

“2022年开始,我在乌兹别克斯坦开了两家青海拉面店,两店日均营业额在4万元人民币左右。”在与记者视频连线时,化隆人韩忠海

正谋划在当地开第三家拉面店。

“我们化隆拉面人敢闯敢拼,所以才能靠一碗拉面闯天下。”韩忠海笑着说。

20世纪80年代,为了谋生,第一批化隆人揣着祖辈传下的拉面手艺,背着简单的行囊走出大山,在异乡的街头支起简陋的面摊。一袋面粉、一锅牛骨汤,配上黄河沿岸种植的油菜籽榨出的香油,再加上高原牦牛肉的鲜香,一碗筋道爽滑的拉面成为他们扎根城市的底气。

从厦门的小巷到上海的街头,从全国布局到闯出国门,化隆拉面人凭着吃苦耐劳的韧劲,一步步打开市场,让黄河滋养的味道香飘四方。

为推动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国首部拉面产业专项地方法规——《化隆回族自治县促进拉面产业发展条例》于2025年7月1日正式施行。该条例首次对拉面产业规范生产经营、全产业链标准化、强化品牌培育与商标维权、支持连锁经营与中央厨房建设等方面制定标准,推动化隆拉面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从“单打独斗”向“集群发展”转变。

如今,化隆县还强化“青”字号拉面品牌培育,不断提升青海拉面产业的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建设水平。

来到化隆县拉面产业园,牛肉、面条、辣椒的香气交织,更能直观感受到一碗面的产业蝶变。这座占地200亩的产业园分三期建设,一期已投入5亿元,13家企业成功入驻,一个涵盖统一供应、统一质量、统一标准、统一结算的全链条产业体系正在加速形成。

化隆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局长马建国介绍,依托化隆23万亩油菜籽种植基地,3000吨拉面专用菜籽油精深加工项目主厂房已建成,设备安装进入收尾阶段,项目总投资4638万元,达产后年产值将达6300万元,既保证了全国拉面店的用油品质,也让高原种植户共享产业红利。

“产业园还建成了年加工2000吨辣椒的专用辣椒系列产品生产车间与冷链仓储,可以为拉面增添地道风味。”马建国说。

在产业链延伸中,化隆拉面真正实现“从一碗面到一条链”。占地2200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的农产品线上线下交易中心,打破地域壁垒,让高原牛羊、青稞、油菜籽等黄河流域特色农产品直连市场,预计年产值2亿元,持续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从黄河岸边的一碗面,到撬动县域经济的大产业。化隆拉面的40年变迁,深深根植于‘清清黄河’水。”化隆县委书记段大斌表示,依托黄河流域农牧业资源禀赋与深厚产业基础,化隆将持续推动拉面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同时积极打造“清清黄河”旅游带,让母亲河成为化隆人民的幸福河。

这就是蜿蜒于青海的“清清黄河”,滋养着广袤的高原大地。从襁褓处的酥油飘香,到上游两岸的劲弹拉面;从青葱河畔的悠悠牧歌,到平畴谷地的碧野连绵……黄河在这里用最秀美的姿态,见证着“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

(参与采访:央秀达珍 张龙 白玛央措 李宁)(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海南州塔拉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布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vxqNufjs> 密码: c2fykq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联系建设单位查阅。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厂址周边38.0km×38.0km内的区域。

主要事项: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您生活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环保

措施可行性等;其他建议或者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电话:0974-8512148

通讯地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贵南东路61号

四、信息发布有效期

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30日。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